

沪继教委办发（2020年）1号

## 关于本市暂缓申报、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卫健委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有关大学及其附属医院、委属各单位、学术团体协会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国家卫健委和上海市的统一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本市继续医学教育的项目申报和举办作以下调整：

原拟定于2020年2月1日开始申报的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暂缓申报，已经获批、将在节后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暂缓办班，具体申报和恢复办班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

办公室

